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)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雅本张江创新中心召开; 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0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,997,99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434%。其中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 265,397,98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506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0 人, 代表股份 8,600,0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928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增补财务总监王爱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623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4%；反对 1,1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1%；弃权 1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93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16%；反对 1,1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80%；弃权 1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刘一苇律师、郗璐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